

商學小叢書

各國權度

黃孝先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學小叢書

各 國 權 度

黃 孝 先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各國權度

目次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我國之權度	九
第三章	法國權度	三七
第四章	英國權度	四一
第五章	日本權度	五一
第六章	蘇俄權度	五五
第七章	其他各國權度	五九
第八章	各國權度之比較	六二
附錄	中華民國度量衡法	一二〇

各國權度

第一章 緒言

權度 (weight and measure) 爲計算數量 (quantity) 之器具，亦稱度量衡，所以度量長短、量多少、衡輕重也。世界各國，無論文化程度高低若何，莫不有法定度量衡爲彼人民生活上工作上及研究學術上之標準；故世之學者，恒目此爲整飭庶政，樹立民信，統一國情之基礎；歐美先進之國，早已確定權度爲其行政上之急務者，職是之故。

近世各國權度之制，大別之，有下列數種：

(1) 米突制 (metric system) 卽十分米突法，創自法國，除通行法國外，復爲德、荷、丹、西及中歐、南歐暨南美洲等四十餘國所採用，故亦稱萬國標準米突 (international prototype metre)。

(2) 英制 (British system) 創自英國，英國、美國及英之屬地用之。

(3) 斯拉夫 (Slav) 制 卽俄國之度量衡，惟今之蘇俄，亦於一九二四年起，採米突制爲標準制。

(4) 日本制 卽日本之度量衡，行於東瀛三島；但近年日人於科學書籍及工程上，已採取一米突之三十三分之十爲其標準尺制，一格蘭姆之四分之一十五爲標準衡制。

(5) 市用制 卽中華民國度量衡法中之輔制，於民國十九年始（公曆一九三〇年）施行。但此制完全以米突制爲標準：一尺之長，等於一米突之三分之一；一斤之重，等於一 Kilo-gramme（公斤）之二分之一；一升之量，卽等於一 litre（公升）之量。故論市用制之形式，雖爲我國之單行制，論其原理，卻與米突制無異。且其間比例簡單，折算極易。

以上五制中，斯拉夫制與日本制，因俄日兩國，現均兼採米突制爲標準，故其地位已形縮小，幾於無足重輕；而我國所定之市用制，其性質又等於用米突制同，故總括言之，目下世界上最通行之權度制，實祇米突制與英制二種而已。

米突制與英制，現雖並行於國際間，然究其通行之地位，亦殊有軒輊於其間；其軒輊之所由分，則繫於二制本身應用之利鈍而判。米突制各數皆以十分，計算甚便；而英制則奇零繁複，計算殊難。故近世各國科學書籍上，大都採用米突制，即如英美兩國原用英制者，其於電學機器方面，近亦改用米突制計算，可知此制優點所在，決非英制所能媲美，宜其樂為各國採用，而呈國際大同之象也。茲據吳承洛氏之調查，全世界採用米突制之程度，以總人口為比例，得下列四種結果：

- (1) 完全採用米突制者有四十九國，佔全世界人口百分之二十七。
- (2) 米突制已經通行，但實際上尙未普及者，有二國，佔全世界人口百分之十一。
- (3) 用本國制度，同時准用米突制者，有二十一國，佔全世界人口百分之五十九。
- (4) 完全不用米突制者有八國，佔全世界人口百分之三。(見工商公報一卷一期，十七年六月出版。)

據此則目下米突制通行之程度，統全用、半用、或準用之國併計之，實已佔全世界人口百分之九十七；其不用者，僅百分之三而已。惟此係就人口言者，若就科學言，則近年各文明國關於科學儀

器電氣及工程上之重要著作，幾無不用米突制者，故謂米突制在科學上已全世界統一者，無不可也。

米突制在各國權度中既占如此重要之地位，本編於此，不可不將其發展之史跡，略為敘述，藉明大概。茲簡述於次：

法國制定米突制，時在一七九五年。在是年以前，法國權度，本極紊亂。一七九〇年，法皇路易十六 (Louis XVI) 採搭雷龍 (Talleyrand) 氏新權度方案之建議，延招各國參與研究，以便集思廣益，冀由此確定一公用之制。當時各國派代表赴巴黎參與討論者，有西班牙、意大利、丹麥、荷蘭、瑞士等國，結果議定採地球子午周之四千萬分之一為一米突，作為長度之標準單位。至一七九三年，法國又規定權度名詞及其等位；一七九五年，正式宣布確定米突制，並通令國人採用。一七九八年，各國又會議於巴黎，議決製定鉑質標準原器公尺、公斤各一，藏於巴黎文庫宮 (Palais des Archives)，並製副器多副，分藏他處，又分送鐵質米突於各國。至一八七二年，法政府雖當普法戰敗之後，然對於米突標準之精益求精，仍不遺餘力，故又召集盛大之國際權度會議於巴黎。當時與會者凡

三十國會中議決案件甚多，最要者，爲新標準器合金之成分，決定鉑 (platinum) 占百分之九十，鈹 (iridium) 占百分之十，其盈虧不得過百分之二。此合金硬度極高，抵抗化學作用極強，且能受極精細之磨刻。一八七五年，各國再會於巴黎，議保管萬國權度制之事；結果，得法政府之允可，設萬國權度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於巴黎聖克老特公園 (Park of Saint Cloud) 內之佛爾 (Sèvres) 區。一八七八年，鉑鈹尺 (platinum-iridium bar) 及鉑鈹斤 (platinum-iridium kilogramme) 原器製成，名其尺器曰萬國米突 (international metre)，斤器曰萬國基羅格蘭姆 (international kilogramme)，萬國權度公制，於以確立。

米突制之應用，前述幾已遍及世界各國，則其各種名稱，當亦隨各國國情及文字之不同而異。其稱謂，以免隔膜。按米突制之行於東亞，日本較我國爲先，茲查日本譯名，譯“metre”爲「米」，其下十析爲「粉」、「糲」、「耗」，其上十進爲「料」、「稻」、「秆」；譯“gramme”爲「瓦」，其下十析爲「毘」、「纏」、「甦」，其上十進爲「毘」、「甦」、「甦」；譯“litre”爲「坵」，其下十析爲「坵」、「坵」、「坵」，其上十進爲「坵」、「坵」、「坵」。我國初用時完全譯音，如“metre”

爲「米突」，「centimetre」，「kilometre」爲「生的米突」，「啓羅米突」，又「gramme」譯爲「格蘭姆」，「litre」譯爲「立特」或「立脫耳」等。但全用譯音，未免過於冗繁，故略寫又改從日譯。及民國四年，農商部採萬國權度公制爲我國權度法中之「乙種制」，顧名思義，乃改定名稱爲公尺、公斤、公升，既以革以前冗繁之弊，復以除沿襲日名之習，意至美也。迨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所頒布之度量衡法，仍準用之。又米特制在科學工程上，爲應用便利計，各名稱均另有略號，其記寫法甚爲重要，茲就其各種名稱之原名略號，及中日譯名等彙列簡表於後，藉爲本章之殿贊。

(1) 長度

原 名	略 寫	漢文譯音	我國今名	日本譯名
Kilometre [㊦]	Km.	啓羅米突	公 里	秆 卽 裡
Hectometre	Hm.	海克脫米突	公 引	秆 卽 引
Decametre	Dm.	特卡米突	公 丈	秆 卽 丈
Metre	m.	米突	公 尺	秆

Decimetre	dm.	特西米突	公	寸	粉
Centimetre	cm.	生的米突	公	分	糧
Millimetre	mm.	密里米突	公	釐	耗

(2) 地積

原 名	略 寫	漢文譯名	我國今名	日本譯名
Hectare	Ha.	海克脫阿耳	公 頃	方栢, 方料, 類
Are	a.	阿耳	公 畝	方栢, 方畝, 安
Centiare	ca.	生的阿耳	公 釐	方枳燻

(3) 容量

原 名	略 寫	漢文譯名	我國今名	日本譯名
Kilolitre (metre cube)	kl.	啓羅立脫耳	公 秉	卮卽立枳

Hectolitre	Hl.	海克特立脫耳	公	石	碩
Decalitre	DI.	特卡立脫耳	公	斗	斗
Litre (decimetre cube)	l.	立脫耳	公	升	升即立粉
Decilitre	dl.	特西立脫耳	公	合	粉
Centimetre	cl.	生的立脫耳	公	勺	厘
Millilitre (centimetre cube)	ml.	密里立脫耳	公	撮	毫即立種

(4) 重量

原 名	略 寫	漢 文 譯 名	我國今名	日本譯名
Tonne, millier	t.		公	
Quintal	g.		公	
Myriagramme	Mg.	啓羅格蘭姆	公	廷
Kilogramme	Kg.	海克特格蘭姆	公	廷即
Hectogramme	Hg.	特卡格蘭姆	公	廷
Decagramme	Dg.		公	廷即

Gramme	g.	格蘭姆	公	分	瓦
Decigramme	dg.	特西格蘭姆	公	釐	即 翹
Centigramme	cg.	生的格蘭姆	公	毫	即 翹
Milligramme	mg.	密里格蘭姆	公	絲	即 翹

第二章 我國之權度

第一節 我國權度之沿革

我國權度之制，始於黃帝，至虞舜時即有劃一趨勢，比及周代，其制漸備。自周而下，歷漢唐以迄明清，皆本周制而稍加改革；惟中間變更既多，各地又逐漸遞演，不相爲謀，奸僮乘之，制復漸壞。清初沿襲明制，由戶部製造度量衡，以矯其弊，當時名爲戶部斛戶部尺……康熙時，更命戶部製造法定原器，作爲標準，即今之營造尺、漕斛、庫秤是也。迨道光以後，中外通商，漸臻繁盛，於是有海關之設，以

便稽徵進出貨稅。外人爲圖彼方便利計，於咸豐四年與我國訂立通商條約，對海關稽徵貨稅，其所用權度，均特立專條爲之規定，名曰「關秤」「關尺」，較康熙時部定制度，遠爲重，遠爲大。至部定制度，其最初目的，原在俟推行各地後，仍保持整齊劃一之制，以利民用。然因當時科學尙未昌明，所謂法定原器，恐根本上卽未能十分精確；兼之推行地域既廣，積時漸久，自更難免彼此歧異。此種歧異情形，逐漸嬗變，由民間而官廳，均因時地之異而異其制，至今各地所用者，其名稱種類之多，幾至不可究詰，阻礙政令，妨害建設，民習欺詐，玷辱國譽，莫此爲甚！清季科學之學，漸有輸入，於是朝野上下，感覺權度不一之弊，羣倡改革之議。光緒二十三年，政府始設度量衡局，任考核並創製權度之責。至光緒三十四年三月，該局製成劃一度量衡制度圖說總表，并擬定推行劃一度量衡章程草案等，正待進行，革命軍旋起，未幾清亡，改革權度之制，卒不果行。民國肇建以後，執政當局，久知劃一度量衡之急要，乃根據清季已成草案，重爲審訂，以便從速頒行。民國三年三月，中央政府遂公布權度條例，分其制爲甲乙兩種，甲種仍用清代之營造尺庫平制，以漸適於民用；乙種則採用萬國權度公制（卽米突制），以求對外之便利。此條例公布後，續經修正，更其名曰權度法，於四年一月六日，由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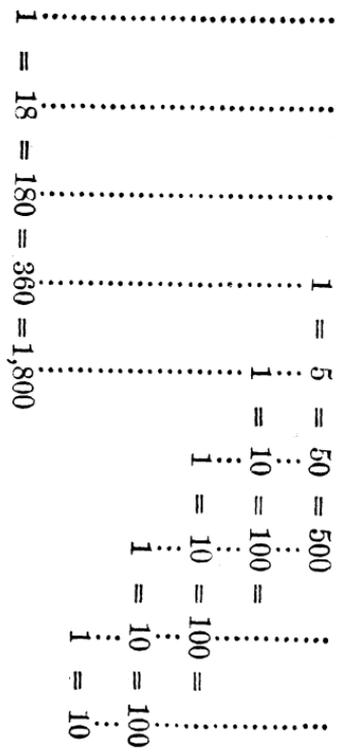
總統明令公布，內容仍採甲乙二制。然此二制間大小之比，數甚奇零，合算殊艱。（如一營造尺等於○·三二公尺，而一公尺則等於三·一二五營造尺；又如一營造升等於一·○三五四六八八公升，而一公升則等於○·九六五七四六一營造升；一漕秤斤等於○·五九六八一六公斤，而一公斤則等於一·六七五五五八三漕秤斤等是。）欲求實施，洵非易事。重以鼎革以來，政局不寧，一般商吏，又大多蹈常習故，憚於更張，故制度雖頒，徒成具文，直至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權度新制推行後之兩三年內，各地權度紛亂狀況，猶未能全部擴清也。

民國十六年秋，國民政府於南京成立以後，其工商行政當局，對確定我國權度標準，即具決心爲之。十七年四月，國民政府工商部正式成立，對此項要政，益積極進行。一時學者紛議：有主張仍用民國初年所頒之法，兼採舊制與公制者；有主張直接採用萬國公制，以免除中外權度隔閡之弊者；有主張舊制公制均不採用，另創獨立新制者；有主張以萬國公制爲標準制，同時另定一適合國民心理習慣，兼與公制有最簡單之比例之輔制，以資過渡者。政府採集衆意，詳加考慮，結果，因前三者之辦法均有偏而不全之弊，不適於當前之國俗民情，遂決定採用最後一說之主張，作爲我國度

量衡新制之原則。其制唯何即今已經施行之「標準制」與「市用制」是也。標準制係米突制，即萬國公制；市用制則係暫定，其一尺之長，等於公尺三分之一之長；一斤之重，等於公斤二分之一之重；一升之量，等於公升一升之量。此三項市用升、斤、尺，與公制各同項適成一二三之比，可謂簡單易行。此項新制既定，我國積年欲解未解之權度問題，乃告一段落。茲再就我國過去度量衡制之具體情形，撮要舉之於次，以明大概；至國民政府頒定新制，容於下節述之。

甲、**度制** 度制有長短度、面積度、體積度之分，而長短度中，又分尺制與里制；面積度中，又分尺制與畝制；體積度中，亦分尺制與量制；我國舊制（就清代工部制言）對此各該項之定名與比率，略如下表：

	I. 長短度	尺制	里制					
.....	里	引	步	尺	寸	分	釐	毫
.....	1	= 10	= 20	= 100				
.....	1	= 2	= 10	= 100				



右制以尺爲單位，尺以下皆十析，尺以上，尺與丈之間有步，二步爲丈，百八十丈爲里，皆非十進。

II. 面積度	尺制	方丈	方尺	方寸
畝制	方里	畝	分	釐
1	1	= 540 =	32,400 =	129,600 =
		1 = 100		= 3,240,000

$1 = 10 =$	$60 =$	$240 =$	$6,000 =$
$1 =$	$6 = 10 =$	$24 =$	$600 =$
	$1 =$	$4 =$	$100 = 10,000 =$
	$1 =$	$10 =$	$25 = 2,500 =$
		$1 =$	$1 = 100 =$

右制以畝為單位，其下之「方步」介於方丈與方尺之間，以其進位不便計算，故通常不採用之，而於畝以下用分、釐、毫等小數，取其皆為十析便於計算也。

III. 體積表

尺制	立方丈	立方尺	立方寸
量制	石	斛	斗
	升	合	勺

$$\begin{array}{ccccccc}
 1 = 316,45569 = & \dots & 1,000 = 3,164,5569 & \dots & & \dots & \\
 1 = & \dots & 2 = 3.16 = & \dots & 10 = & \dots & 100 = 3,160 = 1,000 \\
 & & 1 = 1.58 = & \dots & 5 = & \dots & \\
 & & & & 1 = 3.165 = & \dots & 31.65 = 1,000 = 3165 = 3,165 \\
 & & & & 1 = & \dots & 10 = 316 = 100 = 1,000 \\
 & & & & 1 = & \dots & 316 = 10 = 100
 \end{array}$$

量制以升爲單位，升以下皆十析；升以上爲斗爲石，亦均十進，惟斗與石之間有斛，非十進。

以上各表，係清季及民國初年之制，此外尚有遠古之尺，及後世陸續產生不同樣之各種尺，略述數種於下：

1. 橫黍尺 此爲我國最古之尺，發明於黃帝之世，其起原本於秬黍（卽黑黍），以黍之穀子適中處度其廣爲一分，橫累十黍得一寸，十寸爲尺。

2. 律尺 般之世用律尺，其長與黃鐘之長等，較橫黍尺稍短，計律尺一尺，合橫黍尺九寸。周

承殷制，以律尺五分之四爲一尺之長，故周尺實爲律尺之八寸；逮及唐代，尺制漸長，以律尺四分之五爲一唐尺，故唐尺實爲律尺之一尺二寸半。

3. 縱黍尺 此尺以縱累秬黍穀子百黍而成，故名；清代工部所定之營造尺，卽係縱黍尺。此尺較橫黍尺爲長，橫黍尺一尺，祇當其八寸一分，律尺一尺，則僅當其七寸二分九釐。

4. 清工部營造尺 此尺卽縱黍尺，由工部製定，簡稱「部尺」，長合「萬國公制」約三二·一四三分。

5. 海關尺 係海關專用尺，故稱。咸豐四年，清廷與歐美各國訂通商條約，對此項用尺，特立專條規定；在法約中所定海關尺一尺，合法國三五·八密理邁當（卽公分），較部尺長甚多。

6. 清末標準部尺 光緒三十三年，清廷度量衡局依律呂正義之圖及倉場中之鐵斗爲部尺之標準，製定新制，其一尺之長，合公制三二公分，卽公尺一尺，等於部尺三尺一寸二分五釐也。

7. 民國四年權度法甲種制營造尺 此尺卽清末標準部尺。

此外自清代迄今，民間自用之尺至夥，茲略舉數種較著者於下：

8. 蘇尺 合公制三四·四公分；

9. 杭尺 合公制三四·七公分；

10. 裁尺 合公制三五·五六公分；

11. 魯班尺（又名木尺） 合公制三四公分；

12. 北方裁尺 合公制三三·五公分；

13. 廣尺 合公制三七·二五公分。

乙、量制 量即體積，其各項名稱及互等數，已見前表。茲就我國古來關於量器方面重要名目，約述如下：

1. 黍侖 古時量之起原，以黃鐘爲律。黃鐘容黍一千二百粒爲侖，合侖（即二侖）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五斗爲斛。

2. 清末部制升 以三十一立方寸又六百五十三立方分爲一標準營造升；十升爲斗，十斗爲石，五斗爲斛。其一立方尺之容積，等於三一·六五營造升。

3. 民國四年權度法甲種制營造升 此制一升，合公制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即一公升合〇·九六五七四六一營造升。其上下進位，與清末部制升完全相同。

4. 海租斛 此為上海仁穀堂米業公所之標準斛，據上海特別市之較準，平均合公制五九一三五五六公升。

丙、衡制 衡制與體積度相關，其計算之起原，在我國古代，係以金屬之立方寸為準。但查會典所載，各金類一立方寸之重量，並不齊一，如：

赤金一六·八兩

白金（銀）九兩

紅銅七·五兩

黃銅六·八兩

黑鉛九·九三兩

倭鉛（鋅）六兩

茲姑不問當時所用金類是否純粹，所較重量是否正確；但其並不齊一，可信不誣；既不齊一，勢難取為標準，故清末部制，乃仿照西法，改以純水一立方部寸之重為標準。計部尺一立方寸純水之重，為八錢七分八釐四毫七絲五忽，較用金屬為標準者，正確多多。民國四年權度法甲種制，即採此為標準，茲將其名稱及數量，列表於下：

衡制表	斤	兩	錢	分	釐	毫
	1	16	10	10	10	10
	=		=	=	=	=
	1	1	1	1	1	1

此外我國古來各地所用衡器甚多，茲略舉數種於下：

1. 舊制 以金屬之立方寸為標準。據會典赤金一立方寸重一六·八兩，卽以之作爲一斤。若以部制一立方寸純金秤之，其重合公制六三一·一一一六八公分，則一兩應合三七·五六六一七公分。

2. 部制 以水密爲標準，定部尺一立方寸之純水重量八錢七分八釐四毫七絲五忽爲標準，比金屬推算較爲正確。

3. 庫秤 爲天秤之一，我國官私出納，在前皆以庫秤爲準。庫秤一兩，合公制三七·三〇一分，一斤合五九六·八一六公分。民國四年權度法甲種制所定之斤，卽此。

4. 關秤 爲海關徵稅所用，載在條約，一兩合公制三七·七八三一二五公分，一斤合六〇四·五三一公分，較庫秤爲大。

5. 漕秤 亦爲天秤之一，民間通用甚廣，但較庫秤稍小，一斤合公制五八六·五〇五六公分。

6. 廣秤 民間通用亦廣，一斤合公制六〇一·一六九公分。

此外各地各業用秤，參差不一，如：

7. 上海敦和公所魚秤 此秤較庫秤等遠爲小，據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核量，平均一斤合公制五六七·四五公分。

第二節 國民政府權度法

我國自清季以迄民國初年，全國有識之士，對各地參差不齊之各種權度，莫不希望政府有積極之改訂，以立民信，而革詐僞。政府鑑此情勢，亦覺改革之急要，故自光緒二十三年起迄民國四年止，政府公布改革權度之制，實不下三四次。然一則以中間政局多故，一則以所改之制，仍沿襲舊貫，並不澈底，故遷延歲月，未能果行。民國十七年四月，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成立，權度行政，歸其主管，乃重提前議，積極進行。同年七月，該部即擬定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呈請國民政府頒布。案內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 *metric system*）為我國權度之「標準制」；同時另定一制，以與此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為「市用制」。此二制之比較，略如下表：

單位制別	長度	容量	重量
標準制	以一米突 (metre) 為一公尺。	以一立特 Litre 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 (1,000 cubic centimetre) 為一公升。	以一千格蘭姆 (1,000 gramme) 為一公斤 (kilogramme)。
市用制	以一公尺三分之一為	即以一公升為一市升。	以一公斤二分之一為

一市尺，即一市尺等
於33.3333公分 (centimetre)。

一市斤，(即五百格蘭姆)，一斤爲十六兩。
(每兩等於31.25格蘭姆。)

右標準方案既定，工商部即據此又擬定中華民國度量衡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於十八年二月十六及同年四月十一日先後公布。度量衡法公布後，工商部即依萬國權度公會所定鉑鈹合金（此種合金，質極堅固，寒暑伸縮極微）製造原器，頒發京內外各級政府備用，以資統一，而利推行。此新頒之度量衡法，已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但因全國各地交通上及其經濟發展程度之不齊，得依施行上之遲速，分三期共四年完成劃一，其地域及期限，由工商部規定如次：

(1) 以蘇、浙、皖、贛、鄂、湘、閩、粵、桂、豫、魯、晉、燕、遼、吉、黑等省及各特別市（京、滬、平、漢及廣州）爲第一期，限民國二十年終完成劃一。

(2) 以蜀、滇、黔、隴、秦、新、察、熱、綏及寧夏等省爲第二期，限二十一年終完成劃一。

(3) 以青海、西康、蒙古、西藏等處爲第三期，限二十二年終完成劃一。

茲先將「標準」「市用」兩制之名稱及其定位表，編列於下，並為閱者易於明曉新舊制之比例起見，更附公制（即標準制）市制（即市用制）與舊制（即民國四年所定之營造庫秤制）比較表於後，以便參考。

甲 標準制名稱及其定位次序：

一 長度（十進位）

公里	公引	公尺	公尺(單位)	公寸	公分	公釐
1	10	100	1,000	10	10	10
1	1	10	100	1	1	1
1	1	1	1	0.1	0.1	0.1
1	1	1	1	0.01	0.01	0.01
1	1	1	1	0.001	0.001	0.001

二 地積 (百進位)

公頃	公畝 (單位)	公釐
1	= 100	
	1	= 100

一公畝又等於一百平方公尺。

三 容量 (十進位)

公乘	公石	公斗	公升 (單位)	公合	公勺	公撮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1	= 10		
			0.1	= 1	= 10	
			0.01	= 0.1	= 1	= 10
			0.001	= 0.01	= 0.1	= 1

四 重量(十進位)

公噸	公擔	公衡	公斤(單位)	公兩	公錢	公分	公釐	公毫	公絲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1 = 10$							
			$1 = 10$						
			$0.1 = 1$	$= 10$					
			$0.01 = 0.1$	$= 1$	$= 10$				
			$0.001 = 0.01$	$= 0.1$	$= 1$	$= 10$			
			$0.0001 = 0.001$	$= 0.01$	$= 0.1$	$= 1$	$= 10$		
			$0.00001 = 0.0001$	$= 0.001$	$= 0.01$	$= 0.1$	$= 1$	$= 10$	
			$0.000001 = 0.00001$	$= 0.0001$	$= 0.001$	$= 0.01$	$= 0.1$	$= 1$	$= 10$

乙 市用制名稱及其定位次序：

一 長度表 長度有尺制里制之分，尺制完全以十進；里制則一里合半公里，一千五

百尺爲一里。又舊制之「步」（五尺爲步）在本制中已廢。

尺制	里制	引	丈	尺(單位)	寸	分	釐
	里	1	10	10	10	10	10
		=	=	=	=	=	=
		1	1	1	1	1	1
		=	=	=	=	=	=
		15	150	1,500			
		=	=	=			
		1					

二 地積表 地積即面積，亦有尺制與畝制之分。尺制皆百進位，畝制除百畝為頃及一畝等於六千方尺外，餘則十進。又舊制之「方步」（二十五尺為一方步）在本制中已廢。

尺制	方丈	方尺	毫	方寸	方分	方釐	方毫
畝制							
頃							
1 = 100							
畝							
1 = 10 = 60 = 100 = 6,000							
分							
1 = 6 = 10 = 600							
釐							
1 = 60 = 10							
毫							
1 = 100							
寸							
1 = 100							
分							
1 = 100							
釐							

四 重量表 重量即衡制，有兩制與擔制之分，十六兩爲斤，一百斤爲擔；兩以下皆十
 析。（一兩爲 0.0625 斤）

兩制	斤	兩	錢	分	釐	毫	絲
擔制	擔						
	1	= 16	= 160	= 1,600	= 16,000	= 160,000	= 1,600,000
	0.0625	= 1	= 10				
	0.00625	= 0.1	= 1	= 10			
	0.000625	= 0.01	= 0.1	= 1	= 10		
	0.0000625	= 0.001	= 0.01	= 0.1	= 1	= 10	
	0.00000625	= 0.0001	= 0.001	= 0.01	= 0.1	= 1	= 10
	1	= 100					

丙 市用制與標準制互較表

市用制與標準制簡單之比爲「一二三」如：

1. 市尺 以一公尺之三分之一爲一市尺，長合三三·三三三公分（米突），介於舊營造尺（等於三二公分）與海關尺（等於三五·八公分）之間，可視爲北方尺度與南方尺度的折中數，並與北方舊官尺之長相等。

2. 市斤 以一公斤二分之一爲一市斤，重合五百公分（格蘭姆），介於英磅（等於四五三·五九二九公分）與漕秤（等於五六·五〇五六公分）之間，可視爲通商口岸與民間通行之常制之折中數，並與各地最普通之十三兩秤或十四兩秤相等。

3. 市升 以一公升爲一市升，容量一立特，即二十七立方寸（市尺），與舊營造升（等於一·〇三五五立特）相差甚微，即一市升等於〇·九六六營造升。

綜上所述，一市升即等於一公升；一市斤爲公斤二分之一，即二市斤等於一公斤；又一市尺爲公尺三分之一，即三市尺等於一公尺；故曰其簡單之比爲「一二三」。市制與公制（即上述標準制）之比例既簡單，則記憶自易，計算自便；又市制之「升」「斤」「尺」，既皆與舊時民間通行

之制相去不遠，則民情自治，推行當無不利也。茲將市用制與標準制互較表，簡立於次：

一 長度：(1) 市用制比標準制 (2) 標準制比市用制

毫 = 0.00003333 公尺	公釐 = 0.003 市尺
釐 = 0.0003333 公尺	公分 = 0.03 市尺
分 = 0.003333 公尺	公寸 = 0.3 市尺
寸 = 0.03333 公尺	公尺 = 3.000 市尺
尺 = 0.33333 公尺	即公尺三十分之一。公尺 = 30.000 市尺
丈 = 3.3333 公尺	公引 = 300.000 市尺
引 = 33.3333 公尺	公里 = 3000,000 市尺
里 = 500.000 公尺	

二 地積：(1) 市用制比標準制 (2) 標準制比市用制

毫 = 0.00667 公畝	公釐 = 0.0015 市畝即90 平方尺
----------------	-----------------------

釐 = 0.0667	公畝	公畝 = 0.15	市畝即9000平方尺
分 = 0.667	公畝	公頃 = 15.0000	市畝
畝 = 6.667	公畝		
頃 = 666.667	公畝		

即三分之二十公畝。

三 容量：(1) 市用制比標準制

(2) 標準制比市用制

勺 = 0.001	公升	公撮 = 0.001	市升
合 = 0.1	公升	公勺 = 0.01	市升
升 = 1.0000	公升	公合 = 0.1	市升
		公升 = 1.000	市升
		公斗 = 10.000	市升
		公石 = 100.000	市升
斗 = 10.0000	公升	公乘 = 1000.000	市升

石 = 100.0000 公升

四 重量：(1) 市用制比標準制

毫 = 0.000003125 公斤

釐 = 0.00003125 公斤

分 = 0.0003125 公斤

錢 = 0.003125 公斤

兩 = 0.03125 公斤

斤 = 0.5 公斤 即一公斤
二分之一。

擔 = 50.0000 公斤

(2) 標準制比市用制

公絲 = 0.000002 市斤

公毫 = 0.00002 市斤

公釐 = 0.0002 市斤

公分 = 0.002 市斤

公錢 = 0.02 市斤

公兩 = 0.2 市斤

公斤 = 2.0000 市斤

公衡 = 20.0000 市斤

公石 = 200.0000 市斤

公噸 = 2000.0000 市斤

丁 標準制舊制市用制比較表

一 長度

標準制

舊制營造尺

市用制

公釐

〇・〇〇三一二五尺

〇・〇〇三尺

公分

〇・〇三一二五〇尺

〇・〇三尺

公寸

〇・三一二五〇〇尺

〇・三〇〇尺

公尺

三・一二五〇〇〇尺

三・〇〇〇尺

公丈

三一・二五〇〇〇尺

三〇・〇〇〇尺

公引

三一・二五〇〇〇〇尺

三〇〇・〇〇〇尺

公里

三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尺

三〇〇〇・〇〇〇尺

二 地積

標準制

舊制營造畝

市用制

三 容量

標準制

公撮

公勺

公合

公升

公斗

公石

公秉

公頃

公畝

公釐

舊制營造升

○・○・○・○九六六升

○・○・○九六五八升

○・○九六五七五升

○・九六五七四六升

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九六・五七四六一四升

九六五・七四六一四三升

市用制

○・○・○一升

○・○一〇升

○・一〇〇升

一・〇〇〇升

一〇・〇〇〇升

一〇〇・〇〇〇升

一〇〇〇・〇〇〇升

九七・六五六二五平方尺
 ○・○・○一六三畝
 九七六・五・六二五〇〇平方尺
 ○・一六二七六畝
 一六・二七六〇四畝

九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平方尺
 〇・〇〇〇一五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平方尺
 〇・一五〇〇〇畝
 一五・〇〇〇〇〇畝

四 重量

標準制

舊制庫秤斤兩

市用制

公噸 (或公鐵)	公石	公衡	公斤	公兩	公錢	公分	公釐	公毫	公絲
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〇〇斤	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〇斤	一六·七五五八三〇〇斤	二六·八〇八九三二七兩 一六七五五五八三斤	二·六八〇八九三三兩	〇·二六八〇八九三兩	〇·〇二六八〇八九兩	〇·〇〇二六八〇九兩	〇·〇〇〇二六八一兩	〇·〇〇〇〇二六八兩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斤									
--------------	--------------	--------------	--------------	--------------	--------------	--------------	--------------	--------------	--------------

第三章 法國權度

——即萬國公制——

法國權度，以米突為基礎，其一米突之長，係採子午周四千萬分之一為根據，其說本篇首章中已言之。長度既定，面積、立體積，即推算而定。茲將法國各制，分別列表於下：

(1) 長度表 (即尺度 lineal measure)

原 名	縮寫	中名	米突比例數	
Millimètre	mm.	公釐	0.001m.	等於三市釐
Centimètre	cm.	公分	0.01m.	等於三市分
Décimètre	dm	公寸	0.1m.	等於三市寸
Mètre	m.	公尺	1m.	等於三市尺
Décamètre	Dm.	公尺	10m.	等於三市丈

Hectomètre	Hm.	公引	100m.	等於三市引
Kilomètre	Km.	公里	1,000m.	等於二市里
Myriamètre	Mm.	——	10,000m.	等於二〇市里

(2) 地積表 (即平方積 square measure)

原	名	縮寫	中名	方米與比例數	方米與市用制爲
Millimètre carré,	(sq. millimetre.)	mm. ²	(方公釐)	0.000,001m ²	等於11.1方市釐
Centimètre carré,	(sq. centimetre.)	cm. ²	(方公分)	0.0001m ²	等於11.1方市分
Decimètre carré,	(sq. decimetre.)	dm. ²	(方公寸)	0.01m ²	等於11.1方市寸
Centiare, metre carré,	(sq. metre.)	ca. m. ²	公釐 (方公尺)	1m ²	等於11.1方市尺
Are	(sq. decametre)	a. dm. ²	公畝	100m ²	等於11.1方市丈
Hectare, hectometre carré,	(sq. hectometre)	Ha. hm. ²	公頃	10,000m ²	等於11.1方市引
kilometre carré,	(sq. kilometre)	Km. ²		1,000,000m ²	——

(3) 容量 (measures of capacity) 表

原	名	縮寫	中名	公升比例數	
Millilitre,	cubic centimetre.	ml.	公撮	0.001l.	等於一市撮
Centilitre,		cl.	公勺	0.01l.	等於一市勺
Decilitre,		dl.	公合	0.1l,	等於一市合
Litre,	cubic decimetre.	l.	公升	1l.	等於一市升
Decalitre,		Dl.	公斗	10l.	等於一市斗
Hectolitre,		Hl.	公石	100l	等於一市石
Kilolitre,	cubic metre	kl.	公乘	1,000l.	等於十市石
	cubic decametre	——	——	——	——
	cubic hectometre	——	——	——	——
	cubic kilometre	——	——	——	——

(4) 重量 (weight) 表

原 名	縮 寫	中 名	公 分 比 例 數	
Milligramme	mg.	公 絲	0.001g.	等於三·二市絲
Centigramme	cg.	公 毫	0.01g.	等於三·二市毫
Decigramme	dg.	公 釐	0.1g.	等於三·二市釐
Gramme	g.	公 分	1g.	等於三·二市分
Decagramme	Dg.	公 錢	10g.	等於三·二市錢
Hectogramme	Hg.	公 兩	100g.	等於三·二市兩
Kilogramme	Kg.	公 斤	1,000g.	等於二市斤
Myriagramme	Mg.	公 衡	10,000g.	等於二十市斤
Quintal	q.	公 擔	100,000g.	等於二市擔
Tonne, millier	t.	公 噸	1,000,000g.	等於二十市擔

第四章 英國權度

英國度量衡制，較「萬國公制」複雜多多，應用亦比較不易，惟以英本國統一採用，且世界上通行英語之國，至今亦仍採用，故其勢力仍復不小。

英之長度，以碼爲單位，其起源已不可考，相傳爲英皇亨利第一（Henry I.）鼻端至大姆指尖之長；但碼在英文爲 yard，此字導源於 Gyrðan，或者係腰圍之意。自亨利第七（一四九〇年）以後，英之古碼，始稍稍可考，如伊利薩伯（Elizabeth）之碼（一五八八年）與今之皇家英碼（Imperial British yard）相較，約差百分吋之一，爲數極微。一七五八年，柏德（John Bird）氏受國會之託，製銅質碼尺二，長三九·七三吋，藏於倫敦衆議院。不幸該院於一八三四年，不戒於火，所藏標準亦燬。一八五五年，方由政府重定新標準，即今之皇家英碼也。英碼既定，則呎、吋及平面、體積等，俱緣是而定。

英之衡制，在十三世紀初年亨利第三在位時，即以黍（grain）作基礎製定衡制，此辦法與我

國古時以柎黍作尺之意同。茲將亨利第三當時所定之衡制摘載於下：

黍 (grain)

32 黍 (grains) = 1 辨士 (penny)

20 辨士 = 1 嘮 (ounce)

12 嘮 = 1 磅 (pound)

從此衡制又製定量制，如下：

8 磅 = 1 加倫 (gallon)

8 加倫 = 1 倫敦桶 (London bushel)

8 倫敦桶 = 1 夸脫 (quarter)

右制至十五世紀中葉仍通用。惟爾時歐洲各國所用權衡，均有輕重二種，輕者所以權珍貴之物，謂之輕衡；重者所以備日常之用，謂之常衡。英之輕衡，謂之「金衡磅」(troy pound)，計重十二兩；至伊利薩伯之世，曾加修改；一八五六年，英政府又修改以 5760 黍之重爲輕衡之標準，並採

7002 黍之重爲常衡標準；卽沿用至今者是也。

英之加倫，在一八二四年以前，大小甚不一律；是年英政府另製定「皇家加倫」頒行國內，其定義爲在氣壓計三十吋及華氏六十二度時空氣中十常衡磅蒸溜水所佔之體積。又規定一加倫所含蒸溜水爲 277.274 立方吋云。

英國權度名稱，在我國應用時，有譯義者，如「mile」譯爲「英里」，「square mile」譯爲「方英里」等是有譯音者，如「gallon」譯爲「加倫」，「pound」譯爲「磅」等是有加「口」於中文同義之字之左旁以爲標識者如「英里爲「哩」，「英尺爲「呎」，「英兩爲「兩」等是。

茲將英國各種權度名稱，列表如下：

(1) 長度 (lineal or long measure)

原名	mile	furlong	chain	pole	fathom	yard	foot	link	inch
略號	mi.		ch.	p.		yd.	ft.		in.
中名	哩	浪	鎖	桿	托	碼	呎	令	吋

(2) 地積 (square measure)

原名	square mile	acre	rood or pole	square chain	square rod	square yard	square foot	square link	square inch
略號	sq. mi.	A.		sq. ch.	sq. rd.	sq. yd.	sq. ft.		sq. in.
中名	方哩	畝	桿	方釐	方桿	方碼	方呎	方令	方吋
1	= 640 =	2,560 =	6,400 =	102,400 =	3,097,600 =	27,878,400 =	64,000,000 =	4,014,480,000 =	
1	=	4 =	10 =	100 =	4,840 =	43,560 =	100,000 =	6,272,640 =	
1	=	$\frac{1}{2}$ =	40 =	1,210 =	10,890 =	25,000 =	1,588,160 =		
1	=	16 =	484 =	4,356 =	10,000 =	627,264 =			
1	=	$30\frac{1}{4}$ =	272 $\frac{1}{4}$ =	625 =	29,204 =				
1	=	9 =	20.66 =	1,296 =					
1	=	2.29 =	144 =						
1	=	62.73 =							

(3) 容量(solid or cubic measure)

A. 體積度:

原名	立方碼	蒲式耳	立方呎	呌	加倫	品脫	盎司	立方吋
略號	cu. yd.		cu. ft.		gal	pt.	oz.	cu. in.
1	= 21.03	= 27	= 84.13388	= 168.26316	= 1,316.134	= 26,922.68	= 46,656	
1	= 1.283876	= 4	= 8	= 64	= 1.280	= 2,218.192		
1	= 3.116051	= 6.2821	= 49.857	= 997.136	= 1,728			
1	= 2	= 16	= 320	= 554.548				
1	= 8	= 160	= 277.274					
1	= 20	= 34.659						
1	= 1.733							

B. 液體度 (liquid measure)

原名	tun	pipe or butt	punchon	tierce	hogshhead	barrel	gallon	quart	pint	gill
略寫					hhd.	brl.	gal.	qt.	pt.	gi.
中名	最大桶	大桶	中桶	桶	小桶	最小桶 (加倫)	加倫	夸脫	呷	其耳
	1 =	2 =	3 =	6 =			= 252			
		1 =			2 =		4 = 126			
			1 =	2 =			= 84			
				1 =			= 42 = 168			
					1 =		2 = 63 = 252 = 504			
							1 = $31\frac{1}{2}$ = 126 = 252 = 1,008			
								1 = 4 = 8 = 32		
									1 = 2 = 8	
										1 = 4

(4) 重量 (weight)

英國計重量之衡，種類頗多，其重要者有三種：一常衡 (avoirdupois weight) 二金衡 (troy weight) 三藥衡 (apothecaries weight)。常衡以華氏十二度蒸水一盎司之重名爲一盎司，十六盎司爲一磅，每磅合 7002 喱 (grain)。金衡藥衡則以 5760 喱爲一磅。茲分別列表於下：

A. 常衡 (avoirdupois weight) 表

原名	ton	hundred weight	quarter	pound	ounce	dram	grain
略號	T.	cwt.	qr.	lb.	oz.	dr.	gr.
中名	噸	擔	快脫	磅	盎司 (安士)		喱
	1 =	20 =	80 =	2,240 =	35,840 =	573,440 =	15,680,000
		1 =	4 =	112 =	1,792 =	28,672 =	784,000
			1 =	28 =	448 =	7,168 =	146,000

B. 金衡(troy weight)表

					1 =	16 =	256 =	7,000
						1 =	16 =	437½
							1 =	27.34375
原名	pound	ounce	penny weight	grain				
略號	lb.	oz.	pwt.	gr.				
中名	磅	兩	錢	厘				
	1 =	12 =	240 =	5760				
		1 =	20 =	480				
			1 =	24				

金衡藥衡 1 磅 = 常衡 0.82285714.....磅

金衡藥衡 1 盎司 = 常衡 1.0971428.....磅

常 衡 1 磅 = 金藥衡 1.2152777 …………… 磅

常 衡 1 盎司 = 金藥衡 0.91145833 …………… 磅

O. 藥衡 (apothecaries weight) 表

原名	pound	ounce	dram	scruple	grain
略號	lb.	oz.	dr.	sc.	gr.
中名	磅	盎司			喱
	1	= 12	= 96	= 288	= 5,760
		1	= 8	= 24	= 480
			1	= 3	= 60
				1	= 24

英之權度，除以上所舉外，其量制中尚有液量乾量之別，衡制中亦另有「粗衡」之名，其進位極爲錯綜不一；有以三進位者；如三 scruple 爲一 dram 及三呎爲一碼等；是有以八進位者，如

八 quarters 爲一呌 peck 是；有以十二進位者，如十二吋爲一呎，及十二兩 (ounce) 爲一磅等是；此外以二進位，四進位，十六進位，及二十進位者均有；極紛繁之至。英政府知其然也，故自萬國權度公制產生後，卽進巴黎萬國米突同盟會，准民間兼用米突制。近年彼國所出電學書籍，大都已採用米突法，亦無非避繁就簡之意。

此外英美人計算貨件，尙有一種習慣之成數，附舉於後：

1. 12 units or things (件) 爲 1 dozen, doz. (打) 十二件爲打。
2. 12 dozens 爲 1 gross gro. (羅) 十二打爲羅。
3. 12 gross 爲 1 great gross g. gro. (大羅) 十二羅爲大羅。
4. 20 units or things (件) 爲 1 score sc.

第五章 日本權度

日本權度之制，舊時皆採自我國，故其名稱，多與我國相同；至明治十七年，始入巴黎萬國米突

同盟會，劃一度量衡原器，以米突三十三分之十為度之單位，其名曰「尺」；以格蘭姆四分之十五為衡之單位，其名曰「貫」。其大小數進位，亦甚參差不一，茲分別列表於下：

(1) 長度表

里	町	丈	間	鯨尺	尺	寸	分	釐	毫
1 = 36 =	1,296 =	2,160 =	10,368 =	12,960 =	129,600 =	1,296,000 =	12,960,000 =	129,600,000 =	1,296,000,000 =
1 =	36 =	6) =	238 =	360 =	3,600 =	36,000 =	360,000 =	3,600,000 =	
1 =	$1\frac{2}{3}$ =	8 =	10 =	100 =	1,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00 =	
1 =	$4\frac{4}{5}$ =	6 =	60 =	600 =	6,000 =	60,000 =	600,000 =	6,000,000 =	
1 =	1.25 =	12.5 =	125 =	1,250 =	12,500 =	125,000 =	1,250,000 =	12,500,000 =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00 =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00 =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00 =		

(2) 地積表

畝制	町	段	畝	方丈	方間	合	方尺	勺
				1 = 10 = 100 = 1,080	= 3,000	= 30,000	= 108,000	= 300,000
				1 = 10 = 108	= 300 = 3,000	= 10,800	= 30,000	
				1 = 10.8 = 30	= 300 = 1,080	= 3,000		
				1 = 2 $\frac{2}{3}$	= 27 $\frac{2}{3}$	= 100	= 277 $\frac{2}{3}$	
				1 = 10	= 35	= 100		
				1 = 3.6 = 10				
				1 = 2 $\frac{1}{2}$				

各國標準

附十五

(3) 容量表

量制	石	斗	升	合	勺
尺制	立方呎	立方尺			立方寸
	1 = 38.81945 = 216		= 333.1945	= 3331.945	= 33319.45
					= 216,000
					= 388,194.5
	1 = 6.4827 = 10		= 100	= 1,000	= 6,482.7
					= 10,000
	1 = 1.542567 = 15.42567		= 154.2567	= 1,542.567	
		1 = 1,000			
			1 = 10		
				1 = 100	
					648.27 = 1,000
			1 = 10		
				1 = 100	
					64.827 = 1,00
			1 = 10		
				1 = 100	
					6.4827 = 10
			1 = 10		
				1 = 100	
					1.5425

(4) 重量表

貫	斤	兩	分	釐	毫
1	= 6.25	= 1,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00
1	= 160	= 1,600	= 16,000	= 160,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第六章 蘇俄權度

蘇俄在歐洲各國中，文化進步最遲，惟因與英國通商較早，故其所用度量衡制，亦導源於英，其後損益變遷，自成爲「斯拉夫制」，但是進位之錯綜複雜，亦殊不下於英制。歐戰而後，蘇俄求與國際權度劃一計，於一九二四年，下令全國，准採用萬國公制爲標準，但舊制仍沿用不改。茲爲列表於

下：

(1) 長度表

原名	verst	sagene	archine	stopa	foot	verchok	inch	linia
中名	俄里	晒	埃	——	俄尺	——	——	——
	1 = 500	1,500	= 3,000	= 3,500	= 24,000	= 42,000	= 420,000	
	1 =	3 =	6 =	7 =	48 =	84 =	840	
	1 =	2 =	23 =	16 =	23 =	280		
	1 =	16 =	8 =	14 =	140			
	1 =	6 ⁹ =	12 =	120				
	1 =	13 ² =						
	1 =	10						

(2) 地積表

原名	square verst	deciatine	square sagine	square archine	square foot
中名	俄方里	俄頃	方晒	方埃	俄方尺
1	= 104 $\frac{1}{2}$	= 250,000	= 2,250,000	= 12,250,000	
	1	= 2,400	= 21,600	= 117,600	
		1 =	9 =	49 =	
			1 =	5 $\frac{1}{9}$ =	

(3) 容量 俄體積度有乾量液量之分，茲分別列表於下：

A. 乾量表

原名	last	tschetwert	osmina	pajak	tschetwerik	tschetwerka	gainetz
中名	——	——	——	——	——	——	俄升
1	= 12	= 24	= 48	= 96	= 384	= 768	
	1	= 2	= 4	= 8	= 32	= 64	

1	=	2	=	4	=	16	=	32
		1	=	2	=	8	=	16
				1	=	4	=	8
						1	=	2

B. 液量表

原名	botchka	anker	vedro	stoff	kruischka	teharika
中名	—	—	—	—	—	—
	1	= 13 $\frac{1}{2}$	= 40	= 320	= 400	= 4,000
		1	= 3	= 24	= 30	= 300
			1	= 8	= 10	= 100
				1	= 1 $\frac{1}{4}$	= 12 $\frac{1}{2}$
					1	= 10

(4) 重量表

原名	berkowitz	poood	funt	lotto	zolotnik	dola
中名	——	浦特	俄磅	——	——	——
1	=	10	=	400	=	12,800 = 38,400 = 3,686,400
1	=	40	=	1,280	=	3,840 = 368,640
1	=	32	=	96	=	9,216
1	=	3	=	288		
—俄噸 (ton) = 60 poood, = 2,400 funt (俄磅)						
				1	=	96

第七章 其他各國權度

各國權度，除上列數章所述外，其餘未述諸國所採用之權度，大抵不外「公制」與「英制」兩種；間有仍沿用其國舊創制度者，但為數甚少。即採用公制與英制之國，亦有完全採用者，有不完

全採用者。如中美南美諸國，及菲列賓羣島，近已採用公制，但以昔年曾屬西班牙，故至今仍有兼用西之舊制者；又如非洲各處，其中有一部分自改屬於英後，業已施行英制，但有數地以昔曾屬於荷蘭，故至今亦仍有沿用舊荷制者。此外亦有因應用上之關係而公制英制兼用者。茲簡述於次，以明大概。

一、美國 美係採用英制度量衡之國，故各制殆悉與英同。惟量制之“gallon”（加倫）與“bushel”（蒲式耳），係英國舊制，與今日英國所用之新制不同。即美一流質加倫，等於英 $0 \cdot 83333$ 三加倫；而英一加倫，等於美 $1 \cdot 20032$ 三加倫。又美一加倫為 231 立方吋，在 62° F時，水重 $8 \cdot 34$ 磅；英一加倫為 $277 \cdot 274$ 立方吋，在 62° F時，水重十磅。

又美國之噸，有輕重二種：重噸即英噸，每噸為 2200 擔（hundred weight），即 2240 磅；輕噸以 220 “cental”（生脫爾）為一噸，重二千磅。較重噸少 240 磅。

除美國外，同樣採用英制者尚有澳大利亞、印度、加拿大、錫蘭、海峽殖民地及其他英屬地等，又美之屬地檀香山，亦用英制，但其加倫及輕重噸，則與美同。

- 二、意大利 意國權度，完全採用萬國公制。
- 三、德意志 德國權度，自一八七一年以後，完全採用公制。
- 四、比利時 比國權度，亦完全採用萬國公制。
- 五、丹麥 丹麥權度，舊制與公制並用。
- 六、希臘 希臘權度，自一八九八年以後，已採用萬國公制，但其舊制仍未全廢。
- 七、荷蘭 荷蘭權度，亦係採用萬國公制者。
- 八、西班牙 自一八六八年以後，其政府即強迫採用萬國權度公制，但西班牙舊制，尙未完全革除。
- 九、葡萄牙 自一八六〇年以降，即採用公制，但其國人對舊制仍有用之者。
- 十、那威 自一八七五年以降，採用萬國權度公制。
- 十一、瑞典 自一八八三年後，採用萬國公制。
- 十二、瑞士 自一八七三年後，採用萬國公制。
- 十三、土耳其 於一八八二年後，兼採萬國公制。

十四、暹羅 暹羅權度，亦已採用公制。

十五、菲列賓 菲列賓已採用萬國權度公制，但西班牙舊制，尙未全革。

十六、墨西哥 墨西哥權度，其情形與菲列賓同。

十七、智利 其權度與墨西哥情形同，公制與舊西班牙制並用。

十八、巴西 其權度與墨西哥情形同，公制與舊西班牙制並用。

此外中歐如奧地利、匈加利及盧森堡等國；巴爾幹半島如門的內哥羅、塞爾維亞、波里維亞、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諸國；中美如巴那馬、闕都拉斯等國；南美如祕魯、阿根廷、烏拉圭、及委內瑞拉諸國，幾已悉採用萬國權度公制。其仍保持施行舊制者，僅阿比西尼亞與波斯等若干小國耳。

第八章 各國權度之比較

第一節 我國標準制與英(美)制之比較

我國度量衡法所採之標準制，即導源於法國之「米突制」，亦即世所公認之「萬國公制」。因此以之與英、美、日、俄等國比較，實不啻等於以米突制或萬國權度公制與各該國制較也。

再者美國權度之制，本採自英國，故英美實屬一體。惟英國權度，有一部份改用新制，而美國則仍英之舊，未嘗隨之俱改，因此於長短輕重之間，兩者實稍有不同之處。本章為敘述便利計，仍以英美兩制並舉，至其差異數目較大者，則連帶標出之，藉免混淆。茲先述我國標準制與英（美）制之比較。

一、長度

甲、中比英美——標準制一公尺等於英（美）三·二八〇八四呎。

中國標準制

英（美）制

公釐 等於

〇·〇三九三七吋；

公分 等於

〇·三九三七吋；

公寸 等於

三·九三七〇一吋；

公尺(單位) 等於 三·二八〇八四呎;

公丈 等於 一〇·九三六一四碼;

公引 等於 一〇九·三六一三四碼;

公里 等於 一〇九三·六一三四碼,或〇·六二一三七哩。

乙、英美比中——英(美)一呎,等於我國標準制〇·三〇四八公尺。

英美制

標準制

Inch (吋) 等於 二五·四〇〇〇五公釐;

Foot (呎) 等於 三〇·四八〇〇六公分,即〇·三〇四八公尺;

Yard (碼) 等於 九一·四四〇一八公分,即〇·九一四四公尺;

Fathom 等於 一八·二八八〇四公分,即一·八二八八公尺;

Chain 等於 二〇·一一六八四公尺,即二·〇一一七公丈;

Furlong 等於 二〇·一一六八四公丈,即二·〇一一七公引;

二、地積

Mile (哩) 等於 一六·〇九三四七公引，即一·六〇九四公里。

甲、中比英美——中國標準制一公畝，等於英(美)制〇·〇二四七畝。

標準制

英(美)制

公釐

等於

一五五〇·〇六方吋，或一〇·七六方呎；

公畝(單位)

等於

〇·〇二四七畝；

公頃

等於

二·四七一〇六畝。

乙、英美比中——英(美)制一畝，等於中國標準制四〇·四七一〇公畝。

英美制

標準制

Square inch (方吋)

等於

〇·〇〇〇六四五公釐；

Square foot (方呎)

等於

〇·〇九二九〇八公釐；

Square yard (方碼)

等於

〇·八三六一七七公釐；

acre (畝) 等於 四〇・四七一〇公畝;

Square mile (方哩) 等於 二五九・〇一四四〇〇公頃。

三、容量

甲、中比英美——中國標準制一公升，等於英美制一・七五九八呀。

標準制

英(美)制

公撮 等於 〇・〇〇一七六〇呀;

公勺 等於 〇・〇一七五九八呀;

公合 等於 〇・一七五九八呀;

公升(單位) 等於 一・七五九七五呀;

公斗 等於 二・一九九六九加倫;即美二・六四一七加倫,

公石 等於 二六・四一七〇五加倫;即三・三〇二一 bushel;

公秉 等於 二六四・一七〇五加倫;即三三・〇二二二 bushel。

乙、英美比中——英(美)制一呷 (pint) 等於我國標準制 〇·五六八三公升。

英(美)制

標準制

Cubic inch (立方吋)

等於

〇·一六三九六公勺；

Ounce (盎司)

等於

〇·二八四一三一公合；

Pint (呷)

等於

〇·五六八二六三公升；

Gallon (加倫)

等於

四·五四六一〇四公升，即〇·四五六一公斗；

Peck (斗)

等於

九·〇九二二〇八公升，即〇·九〇九二公斗；

Cubic foot (立方呎)

等於

二·八三三一七七公斗；

Bushel (畚)

等於

三·六三六八八三公斗；

Cubic yard (立方碼)

等於

七·六四九五七八公石，即〇·七六五〇公秉；

Last

等於

二九·〇九五〇六四公石，即二·九〇九五公秉。

四、重量

甲、中比英美——中國標準制一斤，等於英(美)制常衡二·二〇四六磅。

標準制

英美制常衡

公絲	等於	〇·〇〇〇〇三五噸，即〇·〇一五三六二四噸；
公毫	等於	〇·〇〇〇三五三噸，即〇·一五三六二三八噸；
公釐	等於	〇·〇〇三五二七噸，即一·五三六二三七五噸；
公分	等於	〇·〇三五二七四噸，即一五·三六二三七五噸；
公錢	等於	〇·三五二七三九噸，即一五三·六二三七五噸；
公兩	等於	三·五二七三九五噸；
公斤(單位)	等於	二·二〇四六二二磅；
公衡	等於	二二·〇四六二二磅；
公擔	等於	二二〇·四六二二磅，即一·九六八四擔(hundred weight)；
公鐵	等於	一九·六八四一二噸，即〇·九八四二〇六噸。

乙、英美比中——英美制常衡一磅，等於我國標準制〇・四五三六公斤。

英美制常衡

中國標準制

Grain (噸)

等於

〇・〇〇六四八公錢，即〇・六四七九公釐；

Ounce (兩)

等於

〇・二八三四九公兩；

Pound (磅)

等於

〇・四五三五九公斤；

Hundred weight (噸)

等於

五〇・八〇二〇八公斤，即五・〇八〇二〇八公衡；

Ton (噸)

等於

一〇一六・〇四一六公斤，即一〇一六〇四二公釐。

第二節 我國標準制與日本制之比較

一、長度

甲、中比日——中國標準制一公尺，等於日本三・三〇〇〇尺。

標準制

日本制

公釐 等於 三·三〇〇〇〇釐;

公分 等於 三·三〇〇〇〇分;

公寸 等於 三·三〇〇〇〇寸;

公尺(單位)等於 三·三〇〇〇〇尺;

公丈 等於 三·三〇〇〇〇丈,即五·五〇〇〇間;

公引 等於 五五·〇〇〇〇間,即〇·九一六六七町;

公里 等於 五五〇·〇〇〇〇間,即九町又一〇·〇〇〇〇間,即〇·二五四六日里。

乙、日比中——日本制一尺,等於我國標準制〇·三〇三〇三公尺。

日本制 中國標準制

寸 等於 〇·三〇三〇三公分;

尺 等於 〇·三〇三〇三公尺;

鯨尺 等於 〇·三七八七八七公尺;

間

等於

一·八一八一七八公尺；

丈

等於

三·〇三〇二九六公尺，即〇·三〇三〇三公丈；

町

等於

一〇·九〇九〇六六公丈，即一·〇九〇九〇七公引；

里

等於

三九·二七二六三八公引，即三·九二七二六四公里。

二、地積

甲、中比日——中國標準制一公畝，等於日本制一·〇〇八三三畝。

標準制

日本制

公釐

等於

三·〇二五合，即一〇·八九方尺；

公畝（單位）

等於

一·〇〇八三三三畝，即三〇·二五步。

公頃

等於

一·〇〇八三三三町。

乙、日比中——日本制一畝，等於我國標準制〇·九九一七四公畝。

日本制

中國標準制

各國權度

勺 等於

○・〇三三〇五八公釐；

方尺 等於

○・〇〇〇九一八公畝，即○・〇九一八三公釐；

合 等於

○・〇〇三三〇六公畝，即○・三三〇五八公釐；

步或坪（方間） 等於

○・〇三三〇五八公畝；

方丈 等於

○・〇九一八二七公畝；

畝 等於

○・九九一七三八公畝；

段 等於

九・九一七三八公畝；

町 等於

○・九九一七三八公頃。

三、容量

甲、中比日——中國標準制一升，等於日本制○・五五四三五升。

標準制

日本制

公撮

等於

○・〇五五四四勺；

公勺 等於 〇・五五四三五勺；

公合 等於 〇・五五四三五合；

公升（單位） 等於 〇・五五四三五升；

公斗 等於 〇・五五四三五斗；

公石 等於 〇・五五四三五石；

公乘 等於 五・五四三五石。

乙、日比中——日本制一升，等於我國標準制一・八〇三九公升。

日本制

中國標準制

勺 等於 一・八〇三七一四公勺，即一八・〇三七一四公撮。

立方寸 等於 〇・二七八二六六公合；

合 等於 一・八〇三九一四公合；

升 等於 一・八〇三九一四公升；

各國權度

斗 等於 一·八〇三九一四公斗;

立方尺 等於 二·七八二六五八公斗;

石 等於 一·八〇三九一四公石;

立方坪 等於 六〇·一〇五二四〇公石, 即六·〇一〇五二四公乘。

四、重量

甲、中日——中國標準制一斤, 等於日本制一·六六六斤。

標準制

日本制

公絲 等於 〇·二六六六七毛;

公毫 等於 二·六六六七毛;

公釐 等於 二·六六六七釐;

公分 等於 二·六六六七分;

公錢 等於 二·六六六七分。

公兩 等於 二六·六六六七

公斤(單位) 等於 一·六六六斤;

公衡 等於 二·六六六七貫;

公擔 等於 二六·六六六七貫;

公鐵 等於 二六六·六六六七貫。

乙、日比中——日本制一斤,等於我國標準制〇·六〇〇二四公斤。

日本制 | 中國標準制

分 等於 〇·〇三七五二公錢;

匁 等於 〇·〇三七五二公兩;

斤 等於 〇·六〇〇二四公斤;

貫 等於 三·七五一五〇公斤,即〇·三七五二公衡。

第三節 我國標準制與蘇俄制之比較

一、長度

甲、中比俄——中國標準制一公尺，等於俄制三·二八〇八三俄尺 (foot)。

標準制

俄制

公釐	等於	〇·〇一二二五〇 verchok	即〇·三九二七〇 linia
公分	等於	〇·一二四九七 verchok	
公寸	等於	〇·三二八〇八尺，即二·二四九七二二 verchok	
公尺(單位)	等於	三·二八〇八三尺	
公丈	等於	一四·〇六〇七 archin	
公引	等於	四六·八六九一 sagene	
公里	等於	四六九·六九一四 sagene	即九·三九三三八 verst

乙、俄比中——俄制一尺，等於我國標準制〇・三〇四八公尺。

俄制

中國標準制

Linia

等於

〇・〇六三五公釐；

Ponce or inch (俄寸)

等於

〇・〇六三五公分；

Verchok

等於

〇・四四四五公分；

Pied or foot (俄尺)

等於

〇・三〇四八公尺；

Stapa

等於

〇・三五四二公尺；

Archin

等於

〇・七〇八四公尺；

Sagene

等於

〇・二一二五公尺；

Verst (俄里)

等於

一〇六・二六〇〇公尺，即一・〇六二六公引。

二、地積

甲、中比俄——中國標準制一公畝，等於俄制二一・九六七二 square sagine

標準制

俄制

公釐 等於 一〇・七六三九俄方尺 (square foot);

公畝(單位)等於 二一・九六七二 square archine;

公頃 等於 二二九六・七二〇〇 square sagine 卽〇・九一五二二 deciatine。

乙、俄比中——俄制 一 square sagine 等於中國標準制 〇・〇四五五公畝。

俄制

標準制

Square foot (俄方尺) 等於 〇・〇七二二五公釐;

Square archine 等於 〇・五〇五八〇四公釐;

Square sagine 等於 〇・〇四五五二二公畝;

Deciatine 等於 一〇九・二五二八〇〇公畝, 卽一・〇九二五公頃;

Square verst (俄方里) 等於 一三三・八〇五〇〇公頃。

三、容量

甲、中比俄——中國標準制一公升，等於俄國乾量〇・〇三八一 tschetverik 卽〇・三〇四八俄升 (garnetz)。

又等於俄國液量〇・〇八一三 vedro。

標準制

(俄制(乾量))

公撮

等於

〇・〇〇〇三一俄升；

公勺

等於

〇・〇〇〇三〇五俄升；

公合

等於

〇・〇一五二四 tschetverka 卽〇・〇三〇四八俄升；

公升(單位)

等於

〇・〇三八一 tschetverik 卽〇・三〇四八俄升；

公斗

等於

〇・一九〇五五 pajok；

公石

等於

〇・九五二七六 osmina；

公乘

等於

九・五二七六〇 osmina。

乙、俄比中——俄國制乾量一升，等於中國標準制三・二八〇八公升。

俄制 (乾量)

中國標準制

Garnetz (俄升)

等於

三·二八〇八四公升;

Tschetverka

等於

六·五六一六八公升;

Tschetverik

等於

二·六二四六七公斗;

Pajok

等於

五·二四九三四公斗;

Osmima

等於

一·〇四九八七公石;

Tschetviert

等於

二·〇九九七四公石。

四、重量

甲、中比俄——中國標準制一公斤，等於俄制常衡二·四四一九三磅 (funt)。

標準制

俄制 (常衡)

公絲

等於

〇·〇二二五〇五 dola;

公毫

等於

〇·二二五〇四八 dola;

公釐	等於	二·二五〇四八一 dola
公分	等於	二二·五〇四八一 dola
公錢	等於	二·三四四二五 zolotnik
公兩	等於	二·九三〇三一 loto
公斤(單位)	等於	二·四四一九三俄磅；
公衡	等於	〇·六一〇四八 pood
公擔	等於	六·一〇四八 pood, 即〇·一五二三七 berkowitz
公鐵	等於	一·五二三七 berkowitz, 即〇·二五三九五俄頓 (ton)

乙、俄比中——俄制常衡一磅, 等於我國標準制〇·四〇九五公斤。

俄制(常衡)

中國標準制

Dola	等於	〇·〇四四四三公分；
Zolotnik	等於	〇·四七六五七〇公錢；

各國權度

八十二

Loto	等於	〇・一二七九七二公兩
Funt	(俄磅) 等於	〇・四〇九五一二公斤
Pood	等於	一・六三八〇四八公衡
Bekowitz	等於	一・六三八〇四八公擔
Ton	(俄頓) 等於	二・四五七〇七二公擔。

第四節 我國市用制與英(美)制之比較

一、長度

甲、中比英(美)——市用制一尺，等於英(美)制一・〇九三六一三呎。

中國市用制 英(美)制

毫 等於	〇・〇〇〇一〇九三呎；
釐 等於	〇・〇〇一〇九三六呎；

分 等於 $0 \cdot 0109361$ 呎；
 寸 等於 $0 \cdot 1093613$ 呎；
 尺 等於 $1 \cdot 093613$ 呎；
 丈 等於 $10 \cdot 93613$ 呎，即 $3 \cdot 6453$ 碼；
 引 等於 $109 \cdot 3613$ 呎，即 $36 \cdot 45376$ 碼；
 里 等於 $1639 \cdot 419500$ 呎，即 $546 \cdot 47316$ 碼，即 $310 \cdot 49$ 哩。
 乙、英（美）比中——英（美）制一呎，等於我國市用制 $0 \cdot 9144$ 尺。

英美制

市用制

吋 (inch) 等於 $0 \cdot 0762$ 尺；
 呎 (foot) 等於 $0 \cdot 9144$ 尺；
 碼 (yard) 等於 $2 \cdot 7432$ 尺；
 哩 (mile) 等於 $4828 \cdot 0320$ 尺，即等於 $3 \cdot 2187$ 里。

二、地積

甲、中比英(美)——我國市用制一畝,等於英(美)制 0.1647 畝。

市用制

英(美)制

毫

等於

0.0002 畝;

釐

等於

0.0016 畝;

分

等於

0.0165 畝;

畝

等於

0.1647 畝;

頃

等於

16.4731 畝。

乙、英(美)比中——英(美)制一畝,等於我國市用制 6.0716 畝。

英美制

市用制

Square inch (方吋)

等於

0.00000097 畝;

Square foot (方呎)

等於

0.00014 畝;

Square yard (方碼) 等於 〇・〇〇一三畝;
 Acre (畝) 等於 六・〇七一六畝;
 Square mile (方哩) 等於 三八八五・八二四〇畝, 卽三八・八五八二四頃。

三、容量

甲、中比英(美)——市用制一升, 等於英(美)制一・七五九八呀。

市用制

英(美)制

撮 等於 〇・〇〇一七五九七五呀;

勺 等於 〇・〇一七五九七五呀;

合 等於 〇・一七五九七五呀;

升 等於 一・七五九七五呀;

斗 等於 一七・五九七五呀, 卽二・一九九七加倫;

石 等於 二一・九九七加倫, 卽二・七四九六 bushel。

乙、英(美)比中——英(美)制一加倫，等於我國市用制四·五四六升。

英(美)制

市用制

Gill

等於

〇·〇〇七一升；

Ounce (盎司) 等於

〇·〇二八四升；

Pint (品脫) 等於

〇·五六八升；

Quart (夸脫) 等於

一·一三六升；

Gallon (加倫) 等於

四·五四六升；

Peck (英斗) 等於

九·〇九二升；

Bushel (噐) 等於

三六·三六九升。

四、重量

甲、中比英(美)——我國市用制一斤，等於英(美)制常衡一·一〇二三磅。

市用制

英(美)制

毫	等於	○·○○○○一	磅；
釐	等於	○·○○○○一	○磅；
分	等於	○·○○一	○二磅；
錢	等於	○·○一	○二三磅；
兩	等於	○·一一	○二七磅；
斤	等於	一·一〇	二六八磅；
擔	等於	一一〇·二	二六八磅。

乙、英（美）比中——英（美）常衡一磅，等於我國市用制○·九〇七二斤。

英（美）制

市用制

Grain (喱)	等於	○·○○〇〇一	二九六斤；
Dram (打)	等於	○·○○三	五四六斤；
Ounce, (oz.) (唎)	等於	○·〇〇五	六六九九斤；

各國權度

八十八

Pound, lb. (磅) (英斤)	等於	〇・九〇七一八四斤;
Stone (st.)	等於	一二・七〇〇五三六斤;
Quarter (qr.)	等於	二五・四〇一〇七二斤;
Cental	等於	九〇・七一八四〇〇斤;
Hundred weight, cwt. (噸)	等於	一〇一・六〇四二八八斤;
Ton (噸)	等於	二〇三二・〇八五七六〇斤。

第五節 我國市用制與日本制之比較

一、長度

甲、中比日——中國市用制一尺等於日本尺度一・一〇〇〇〇一尺。

市用制

日本制

毫 等於

〇・〇〇〇一〇日尺;

乙、日比中——日本一尺，等於我國市用制尺度〇・九〇九一尺。

日本制

市用制

釐 等於 〇・〇〇一一〇〇日尺；

分 等於 〇・〇一一〇〇〇日尺；

寸 等於 〇・一一〇〇〇〇日尺；

尺 等於 一・一〇〇〇〇〇日尺；

丈 等於 一一・〇〇〇〇〇日尺；

引 等於 一一〇・〇〇〇〇一一〇日尺，即八八鯨尺，即一八・三三三四間；

里 等於 一六五〇・〇〇一六五〇日尺，即〇・一二八一里。

毫 〇・〇〇〇〇〇九市尺；

釐 〇・〇〇〇〇九〇市尺；

分 等於 〇・〇〇〇九〇九市尺；

各國權度

寸 等於

〇・〇九〇九〇市尺；

尺 等於

〇・九〇九〇九市尺；

鯨尺 等於

一・一三六三六市尺；

間 等於

五・六八一八〇市尺；

丈 等於

九・〇九〇九〇市尺；

町 等於

三二七・二七二七二市尺；

里 等於

一一七八一・八一八〇六市尺，即七・八五四五市里。

二、地積

甲、中比日——中國市用制一畝，等於日本畝制六・七二二三畝。

市用制

日本制

毫 等於

〇・〇〇六七七畝；

釐 等於

〇・〇〇六七二畝；

乙、日比中——日本一畝，等於我國市用制〇・一四八八畝。

日本制

市用制

分	等於	〇・六七二二日畝；
畝	等於	六・七二二二日畝；
頃	等於	六七二・二二二二日畝，即六・七二二二町。
勺	等於	〇・〇〇〇五中畝；
合	等於	〇・〇〇〇四九中畝；
坪（步）	等於	〇・〇〇四九六中畝；
畝	等於	〇・一四八八中畝；
段	等於	一・四八七六五中畝；
町	等於	一四・八七五二四中畝。

三、容量

甲、中日比——中國市用制一升等於日本制〇・五五四四日本升。

市用制

日本制

勺 等於 〇・〇〇五五_日升；

合 等於 〇・〇五五四_日升；

升 等於 〇・五五四四_日升；

斗 等於 五・五四三五_日升；

石 等於 五五・四三五三_日升；

乙、日比中——日本制一升，等於我國市用制一・八〇三九市升。

日本制

市用制

勺 等於 〇・〇一八〇四_市升；

合 等於 〇・一八〇三九_市升；

升 等於 一・八〇三九六_市升；

四、重量

斗	等於	一八〇・三九六四市升；
石	等於	一八〇・三九六四三市升。

甲、中比日——中國市用制一斤等於日本制〇・八三三三三三斤。

市用制

日本制

毫	等於	〇・〇〇〇〇〇八三三三三三斤；
釐	等於	〇・〇〇〇〇〇八三三三三三斤；
分	等於	〇・〇〇〇〇八三三三三三斤；
錢	等於	〇・〇〇〇八三三三三三斤；
兩	等於	〇・〇〇八三三三三三三斤；
斤	等於	〇・八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斤；
擔	等於	八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斤，即一三・三貫。

乙、日比中——日本制一斤，等於我國市用制一·二〇〇〇四斤。

日本制

市用制

忽

等於

〇·〇〇七五〇市斤；

斤

等於

一·二〇〇〇四八市斤；

貫

等於

七·五〇〇三〇〇市斤。

第六節 我國市用制與蘇俄制之比較

一、長度

甲、中比俄——中國市用制一尺，等於俄度制一·〇九三六一俄尺 (Foot)。

市用制

俄制

毫

等於

〇·〇〇〇一一俄尺；

釐

等於

〇·〇〇〇一〇九俄尺；

分 等於 〇・〇一〇九四俄尺；

寸 等於 〇・一〇九三六俄尺；

尺 等於 一・〇九三六一俄尺；

丈 等於 一〇・九三六一俄尺；

引 等於 一〇九・三六一〇俄尺；

里 等於 一〇九三・六一〇〇俄尺，即四六八・六九 archine，或〇・三二二四

俄里 (Verst)。

乙、俄比中——俄制一尺，等於我國市用制〇・九一四四市尺。

俄制

市用制

Linia 等於 〇・〇〇七六二〇市尺；

Inch 等於 〇・〇七六二〇三市尺；

Yershok 等於 〇・一三三三五〇市尺；

Foot (俄尺) 等於 〇・九一四四〇三市尺;

Stopa 等於 一・〇六六八〇四市尺;

Archine (埃) 等於 二・一三三六〇七市尺;

Sagene (晒) 等於 六・四〇〇八二一市尺;

Verst (俄里) 等於 三二〇〇・四一〇五〇〇市尺, 即二・一三三六〇七市里。

二、地積

甲、中比俄——中國一市畝等於俄制一四六・四四七七俄方晒 (square sagene)。

市用制 俄制

毫 等於 〇・一四六五五七俄方晒;

釐 等於 一・四六四四七七俄方晒;

分 等於 一四・六四四七七三俄方晒;

畝 等於 一四六・四四七七三三俄方晒;

頃 等於 一四六四四·七七三三三俄方晒，即六·一〇一九九俄頃 (deciatine)。

乙、俄比中——俄制一方晒，等於我國市用制〇·〇〇六八二八市畝。

Square foot (俄方尺) 等於 〇·〇〇〇一三七市畝；

Square archine (方埃) 等於 〇·〇〇〇〇七五九市畝；

Square sagene (方晒) 等於 〇·〇〇〇六八二八市畝；

Deciatine (俄頃) 等於 一六·三八七二〇〇市畝。

三、容量

甲、中比俄——中國市用制一升，等於俄制乾量〇·三〇四八八俄升 (garnek)，或液量〇·〇八一三 Verdro，茲就其乾量比較於下：

市用制 俄制 (乾量)

勺 等於 〇·〇〇〇三〇五俄升；

合 等於 〇·〇〇三〇四九俄升；

各國權度

升	等於	〇・三〇四八俄升；
斗	等於	三・〇四八〇俄升；
石	等於	三〇・四八八〇俄升。

乙、俄比中——俄制乾量一升，等於我國市用制三・二一四四市升。

俄制（乾量）

市用制

Garnetz	俄升	等於	三・二一四四市升；
Tschetwerka		等於	六・四二八八市升；
Tschetwerik		等於	二五・七一五〇市升；
Pajak		等於	五一・四三〇一市升；
Osmina		等於	一〇二・八六〇二市升；
Tschetwert		等於	二〇五・七二〇三市升；
Last		等於	一二五四・三三一九市升，即十二市石五斗又四・三三一九市升。

四、重量

甲、中比俄——中國市用制一斤，等於俄國權制一·二二〇九七俄磅 (funt)。

市用制

俄制

毫 等於 〇・〇〇〇〇〇八俄斤；

釐 等於 〇・〇〇〇〇八俄斤；

分 等於 〇・〇〇〇七六俄斤；

錢 等於 〇・〇〇七六三俄磅；

兩 等於 〇・〇七六三一俄磅；

斤 等於 一・二二〇九七俄磅；

擔 等於 一二二・〇九七〇〇俄磅。

乙、俄比中——俄國權制一磅，等於我國市用制〇・八一九〇二市斤。

俄制

市用制

各國權度

Dola	等於	〇・〇〇〇〇八九市斤；
Zolotnik	等於	〇・〇〇〇八五三一市斤；
Loto	等於	〇・〇二五五九四市斤；
Funt (俄磅)	等於	〇・八一九〇二一市斤；
Pood	等於	三二・七六〇八三六市斤；
Berkowitz	等於	三二七・六〇八三六〇市斤；
Ton (俄噸)	等於	一九六五・六五〇一六市斤，即一九・六五六五擔。

第七節 英(美)制與日本制之比較

一、長度

甲、英(美)比日——英(美)制一呎，等於日本制一・〇〇五八尺。

英(美)制

日本制

Inch (吋) 等於 〇・〇〇八三八寸;

Foot (呎) 等於 一・〇〇五八四尺;

Yard (碼) 等於 三・〇一七五二尺, 卽二・四一四〇一鯨尺;

Fathom 等於 六・〇三五〇四尺, 卽一・〇〇五八四間;

Chain (鎖) 等於 六・六三八五四丈;

Furlong 等於 六六・三八五四丈, 卽一・八四四〇四町;

Mile (哩) 等於 一四・七五二三二町, 卽〇・四〇九七九日里。

乙、日比英(美)——日本制一尺, 等於英(美)制〇・九九四二呎。

日本制 英(美)制

寸 等於 一・一九三〇三吋

尺 等於 〇・九九四一九呎;

鯨尺 等於 一・二四二七四呎;

間 等於 五·九六五一四呎，即一·九八八三八碼；

丈 等於 九·九四一九呎，即三·三一四〇碼；

町 等於 一一九·三〇二五六碼，即五·四二二八 chain (鎖)；

里 等於 一九五·二二二二四 chain，即二·四四〇三哩。

二、地積

甲、英(美)比日——英(美)制一噐，等於日本制四〇·八二三一畝。

英(美)制

日本制

Square inch (方吋) 等於 〇·七〇二七四方寸；

Square foot (方呎) 等於 一·〇〇一一九六方尺；

Square yard (方碼) 等於 〇·〇〇八四三畝，即〇·二五二九九方間；

Square rod 等於 〇·二五五一畝，即二·七五八五方丈；

Square chain (方鎖) 等於 四·〇〇八二三畝；

Aore (畝) 等於 四〇・八三二一畝;

Square mile (方哩) 等於 二六一・二六七八四町。

乙、日比英(美)——日本制一畝,等於英(美)制〇・〇二四五〇畝。

日本制

英(美)制

勺 等於 五一・一八四八〇方吋;

方尺 等於 〇・九八七三六方呎;

合 等於 〇・三九九九四方碼,即三・五五四五〇方呎;

坪(方間) 等於 三・九九九四方碼;

方丈 等於 〇・〇〇二二七畝,即三六二八八 chain (方鎖);

畝 等於 〇・〇二四五〇畝;

段 等於 〇・二四五〇畝;

町 等於 二・四五〇〇畝。

三、容量

甲、英(美)比日——英(美)制一呷，等於日本制〇・三一五〇二升。

英(美)制

日本制

Cubic inch (立方吋) 等於 〇・〇九〇八八合，即〇・五八九一五立方寸；

Ounce (盎司) 等於 〇・一五七五一合；

Pint (品脫) 呷 等於 〇・三一五〇二升；

Gallon (加倫) 等於 二・五二〇一六升；

Peck (斗) 等於 五・〇四〇三二升；

Cubic foot (立方呎) 等於 一・五七五八九斗，即一・〇一八一六立方尺；

Bushel (畝) 等於 二・〇一六一三石；

Cubic yard (立方碼) 等於 四・二五五〇六石；

Wey 等於 八〇・六四五二〇石，即二・四二〇三六立方坪；

Last

等於 一六一·二九〇四〇石，即四·八四〇七二立方坪。

乙、日比英（美）——日本制一升，等於英（美）制三·一七四五呎。

日本制

英（美）制

勺

等於

一·一〇〇三一立方吋；

立方寸

等於

一·六九七二三立方吋；

合

等於

〇·三一七四五呎，即六·三四八九〇盎司；

升

等於

三·一七四四五呎；

斗

等於

三一·七四四五呎，即一·九八四〇三斗；

立方尺

等於

〇·九八二一七立方呎；

石

等於

六·三六七一一立方呎，即四·九六〇〇六畧 (bushel)；

立方坪

等於

七·八五七三六立方碼。

四、重量

甲、英(美)比日——英(美)制常衡一磅，等於日本制〇・七五五五四斤。

英(美)制常衡

日本制

Grain (噸)

等於 〇・〇一七二七匁，即〇・一七二七分；

Dram

等於 〇・〇〇二九五斤，即〇・四七二二一匁；

Ounce (盎司)

等於 〇・〇四七二二斤；

Pound (磅)

等於 〇・七五五五四斤；

Hundred weight (噸)

等於 八四・六二〇四八斤，即一三・五三六〇七貫；

Ton (噸)

等於 二七〇・七二一四〇貫。

乙、日比英(美)——日本制一斤，等於英(美)制一・三二三三五磅。

日本制

英(美)制

分

等於

〇・〇一三二三盎司，即二・一一七二二 dram；

匁

等於

〇・一三二三二盎司；

斤 等於 一・三二三五四磅；
 貫 等於 八・二七二二三磅。

第八節 英(美)制與蘇俄制之比較

一、長度

甲、英(美)比俄——英(美)制一呎，等於俄制一尺 (foot or pied)。

英美制

俄制

Inch (吋)	等於	一・〇〇〇〇〇〇寸 (inch or pouce)	即	一〇・〇〇〇〇 linia
Foot (呎)	等於	一・〇〇〇〇〇尺		
Yard (碼)	等於	二・五七一四三 stopa		
Fathom	等於	二・五七一四三 archine		
Chain (鎖)	等於	九・四二八五八 sajene		

Furlong 等於 九四·二八五七七 sagine;

Mile (哩) 等於 一·五一〇五七 verst。

乙、俄比英(美)——俄制一尺,等於英(美)制一·〇〇〇〇呎。

俄制

英(美)制

Linia 等於 〇·一〇〇〇〇吋;

Pouce or inch (俄寸) 等於 一·〇〇〇〇〇吋;

Verchok 等於 一·七五〇〇〇吋;

Pied or foot (俄尺) 等於 一·〇〇〇〇〇呎;

Stopa 等於 一·一六六六七呎;

Archine 等於 二·三三三三三呎, 即〇·七七七八碼;

Sagene 等於 二·三三三三三碼;

Verst 等於 五·三〇三三〇 furlong, 即〇·六六二九哩。

二、地積

甲、英(美)比俄——英(美)制一噉，等於俄制二一·九六七一六 square sagine

英(美)制

俄制

Square inch (方吋) 等於 一·〇〇〇〇〇方俄寸；

Square foot (方呎) 等於 一·〇〇〇〇〇方俄尺；

Square yard (方碼) 等於 九·〇〇〇〇〇方俄尺，即一·六五三〇六

sq. archine

Square rod 等於 四九·五九一八〇 sq. archine 即五·五一

〇|| sq. sagine

Square chain (方鎖) 等於 八八·一六三二一〇 sq. sagine

Acre (噉) 等於 八八一·六三二一〇〇 sq. sagine 即〇·二六七

四 deciatine

Square mile (方哩) 等於 135.10144 deciatine, 卽 1.2569

七 verst。

乙、俄比英(美)——俄制 1 Deciatine, 等於英(美)制 2.7222 呎。

俄制

英(美)制

Square foot (方俄尺)

等於

1.000000 方呎;

Square archine

等於

5.444444 方呎;

Square sagine

等於

5.444444 方碼;

Deciatine

等於

2.699600 呎;

Square verst

等於

281.20813 呎, 卽 0.43939 方哩。

三、容量

甲、英(美)比俄——英(美)制 1 呎, 等於俄制乾量 0.17325 俄升 (garnetz)。

英(美)制

俄制

Cubic inch (立方吋) 等於 一・〇〇〇〇〇立方寸, 卽〇・〇〇〇四九九八升;
 Ounce (盎司) 等於 〇・〇〇〇八六六升;
 Pint (呷) 等於 〇・一七三二五升;
 Gallon (加倫) 等於 一・三八六〇〇升;
 Peck (斗) 等於 二・七七二〇〇升, 卽一・三八六〇 tshetwerka;
 Cubic foot (立方呎) 等於 一・〇〇〇〇〇立方尺, 卽一・〇七九七 tshetwerik;
 Bushel (畚) 等於 一・三八六〇〇 tshetwerik;
 Cubic yard (立方碼) 等於 三・六四三九八 pajok;
 Wey 等於 一・三八六〇〇 osmina;
 Last 等於 一・三八六〇〇 tshetwert。

乙、俄比英(美)——俄制乾量一升, 等於英(美)制五・七七二〇呷。

俄制
 英(美)制

Garnetz (俄升) 等於 五·七七二〇呀;

Tschetwerka 等於 一一·五四四〇呀, 即一·四四三〇加倫;

Tschetwerik 等於 四六·一七六〇呀, 即二·八八六〇斗;

Pajok 等於 五·七七二〇斗, 即一·四四三〇 bushel;

Osmina 等於 二·八八六〇 bushel;

Tschetwert 等於 五·七七二〇 bushel。

四、重量

甲、英(美)比俄——英(美)制常衡一磅, 等於俄制常衡一·一〇七六俄磅(funt)。

英(美)制常衡 俄制(常衡)

Grain (喱) 等於 一·四五七二八 dola

Dram 等於 〇·一三八三二 loto, 即〇·四一四九六 zolotnik;

Ounce (盎司) 等於 〇·〇六九一六俄磅, 即二·二二三一一 loto。

Pound (磅) 等於 一・一〇七六四俄磅；

Hundred weight (噸) 等於 三・一〇一三九 pood；

Ton (噸) 等於 六・二〇二七八 berkowitz。

乙、俄比英(美)——俄國權制常衡一俄磅，等於英(美)常衡〇・九〇二八二磅。

俄制

英(美)制

Dola 等於 〇・五四九一八喱；

Zolotnik 等於 〇・一五〇四五盎司，即二・四〇七二 dram；

Loto 等於 〇・四五一三六盎司；

Funt (俄磅) 等於 〇・九〇二八二磅；

Pood 等於 三六・一一二八〇磅；

Berkowitz 等於 三六一・一二八〇〇磅，即三・二二四三噸；

Ton (俄噸) 等於 一九・三四五八噸，即〇・九六七〇噸。

第九節 日本制與蘇俄制之比較

一、長度

甲、日比俄——日本制一尺，等於俄制〇・九九四一尺。

日本制

俄制

分 等於 〇・〇〇九九四尺，即一・一九三九二 *linia*；

寸 等於 〇・〇九九四一尺，即〇・一一九三九寸；

尺 等於 〇・九九四一三尺；

鯨尺 等於 一・二三二七六尺；

間 等於 七・三九五六尺，即三・一六九九五 *archine*；

丈 等於 九・九四一三〇尺，即一・四二〇一八 *sagene*；

町 等於 五一・一二六四八 *sagene*；

里 等於 一八四〇・五五三二八 *sagene*；即三・六六一一俄里 (*Verst*)。
 乙、俄比日——俄制一尺，等於日本制一・〇〇五九四尺。

俄制

日本制

<i>Linia</i>	等於	〇・八三八三〇分
Pouce or inch (俄寸)	等於	〇・八三八三〇寸
<i>Verchok</i>	等於	〇・一四六七〇尺，即一・四六七〇寸
Pied or foot (俄尺)	等於	一・〇〇五九四尺
<i>Stopa</i>	等於	一・一七三六〇尺
<i>Archine</i>	等於	二・三四七二〇尺，即一・八七七七六鯨尺
<i>Sagene</i> .	等於	七・〇四一六〇尺，即一・一七三六〇間
<i>Verst</i> (俄里)	等於	〇・二七二六七里

二地積

甲、日比俄——日本制一畝，等於俄制二一·七八五五八 square sagine。

日本制

俄制

勺 等於

○·三五五八俄方尺；

方尺 等於

○·九八八五六俄方尺；

合 等於

○·〇七二六二 sq. sagine 卽○·六五三三七 sq. archine；

坪卽「步」或「方間」等於

○·七二六一九 sq. sagine；

方丈 等於

二·〇一七四六 sq. sagine；

畝 等於

一一·七八五五九 sq. sagine；

段 等於

二二七·八五五八六 sq. sagine；

町 等於

二一七八·五五八六一 sq. sagine 卽○·九〇七七三 deciatine。

乙、俄比日——俄制一 sq. sagine 等於日本制○·〇四五九畝。

蘇俄制

日本制

Square foot (俄方尺) 等於 一・〇一七〇方寸;
 Square archine 等於 〇・〇〇五一〇畝, 卽〇・一五三〇〇步;
 Square sagine 等於 〇・〇四五九〇畝, 卽〇・四九五七三方丈;
 Deciatine (俄頃) 等於 一一〇・一六〇〇〇畝, 卽一・一〇一六町;
 Square verst (俄方里) 等於 一一四・七四〇〇〇畝。

三、容量

甲、日比俄——日本制一升, 等於俄制乾量〇・五四九九八升 (garnetz)。

日本制

俄制 (乾量)

勺 等於 〇・〇〇五五〇升;
 立方寸 等於 〇・〇〇八四八升;
 合 等於 〇・〇五五〇〇升;
 升 等於 〇・五四九九八升;

斗 等於 五·四九九七七升, 卽二·七四九八八 tshetwerka ;

立方尺 等於 〇·六八七四七 tshetwerik ;

石 等於 三·四三三七五 pajok, 卽一·七一八六五 osmina ;

立方坪 等於 五七·二六三七〇 osmina, 卽二八·六三一八五 tshetwert

乙、俄比日——俄制一升, 等於日本制一·八一八二六升。

俄制(乾量)

日本制

Ganetz (俄升) 等於 一·八一八二六升;

Tshetwerka 等於 三·六三六五一升;

Tshetwerik 等於 一四·五四六〇五升, 卽一·四五四六一斗;

Pajok 等於 二·九〇九二一斗; 卽一·八八五九五立方尺;

Osmina 等於 三·七七一九一立方尺;

Tshetwert 等於 一·一六三四九石。

四、重量

甲、日比俄——日本一斤，等於俄制常衡一·四六五一六磅 (funts)。

日本制

俄制常衡

分

等於

〇・〇八七九四 zolotnik, 即八·四四一八二〇 dola;

忽

等於

〇・〇〇九一六磅, 即〇・二九三一二 Tolo, 又即〇・八七

九三六 zolotnik;

斤

等於

一·四六五一六磅;

貫

等於

九·一五七二四磅。

乙、俄比日——俄制常衡一磅，等於日本制〇·六八二五二斤。

俄制 (常衡)

日本制

Dola

等於

〇·一一八五〇分;

Zolotnik

等於

一·一三七六〇忽;

第八章 各國權度之比較

Loto 等於 〇・〇二二三斤，卽三・四一二八釐；

Funt (俄磅) 等於 〇・六八二五二斤；

Pod 等於 二七・三〇〇八〇斤，卽四・三六八一二貫；

Berkowitz 等於 四三・六八一二八貫。

附錄中華民國度量衡法

一 度量衡法(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鉑鈹公尺公斤原器爲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爲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爲單位，重量以公斤爲單位，容量以公升爲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升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卽作爲一

立方公寸。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釐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0.001 公尺)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0.01 公尺)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0.1 公尺)

公尺 單位，即十公寸。

公丈 等於十公尺。

(10 公尺)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100 公尺)

公里 等於千公尺，即十公引。

(1000 公尺)

地積

公釐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0.01 公畝)

附錄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一〇〇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〇・〇〇一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〇・〇一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〇・一公升)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寸。

公斗 等於十公升。

(一〇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一〇〇公升)

公乘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一〇〇〇公升)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一公斤)

公釐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一公斤)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釐。(○・○○一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一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一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公衡 等於十公斤。(一〇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一〇〇公斤)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擔。(一〇〇〇公斤)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0.0001 尺)

釐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毫。

(0.001 尺)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釐。

(0.01 尺)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分。

(0.1 尺)

尺 單位，即十寸。

丈 等於十尺。

(10 尺)

引 等於百尺。

(100 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1500 尺)

地積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0.001 畝)

釐 等於畝百分之一。

(0.01 畝)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

(0.1 畝)

畝 單位，即六千平方尺。

頃 等於一百畝。

(100 畝)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0.001 升)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

(0.01 升)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0.1 升)

升 單位，即十合。

斗 等於十升。

(10 升)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100 升)

重量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 (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釐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釐。 (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〇・〇六二五斤)

斤 單位，即十六兩。

擔 等於百斤。 (一〇〇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為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度，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查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二 度量衡器具公差表（自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公布之「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內錄下）（原文第三十四條）

(1) 度量器公差

名	稱類	別公	差
直尺	曲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釐, 及大於二分之一公釐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摺尺	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者, 及為縮尺者。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	
鏈尺	十公尺以上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	
卷尺	非鋼鐵製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	
	鋼鐵製者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	

(2) 量器公差

種類	類公	差
全	二公勺以下 五公勺至一公合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量	二公合至一公升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量分之度分有	二公撮以下 二公勺以下 一公合以下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百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3) 法馬公差

重	量	五公絲以下 二公毫以下	公 十分之一公絲 十分之二公絲 差
---	---	----------------	----------------------------

五公毫	十分之三公絲
一公釐	十分之四公絲
二公釐	十分之六公絲
五公釐	一公絲
一分	二公絲
二分	三公絲
五公分	五公絲

準是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爲一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其公差各以五倍進。

(4) 市用器之公差 準前表比例計算

三 度量衡標準制中西名稱對照表（自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公布之「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內錄下）（原文第六十二條）

各國 權 度

長度

公釐 (millimetre)

公尺 (metre)

公里 (kilometre)

公分 (centimetre)

公丈 (decametre)

公寸 (decimetre)

公引 (hectometre)

地積

公釐 (centiare)

公絲 (milligramme)

公畝 (are)

公毫 (centigramme)

公頃 (hectare)

公釐 (decigramme)

容量

公撮 (millilitre)

公錢 (decagramme)

公勺 (centilitre)

公兩 (hectogramme)

公合 (decilitre)

公斤 (kilogramme)

各國權度

丈 三・三三三三

引 三三・三三三三

里 五〇〇

標準制

公釐 〇・〇〇三

公分 〇・〇三

公寸 〇・三

公尺 三

公丈 三〇

公引 三〇〇

公里 三〇〇〇

地積

公尺。公尺；公尺；

市尺。市尺；市尺；市尺；市尺；市尺；市尺；

市用制

毫

〇・〇〇六六七

公畝；

釐

〇・〇六六七

公畝；

分

〇・六六七

公畝；

畝

六・六六七（即三分之二〇〇）

公畝；

頃

六六六・六六七

公畝。

標準制

公釐

〇・〇〇一五

市畝；

公畝

〇・一五（即二十分之三）

市畝；

公頃

一五

市畝。

容量

市用制

附錄

標準制

公石	公斗	公升	公合	公勺	公撮	石	斗	升	合	勺	各國權度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	〇・一	〇・〇・一	〇・〇・〇・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	〇・一	〇・〇・一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乘 一〇〇〇〇

市升。

重量

市用制

毫 〇・〇〇〇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釐 〇・〇〇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分 〇・〇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錢 〇・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兩 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斤 〇・五（即二分之一）

公斤；

擔 五〇

公斤。

標準制

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〇二

市斤；

附錄

		各國
		權
		度
公毫	○	○
	○	○
	○	○
	○	○
	○	○
公釐	○	○
	○	○
	○	○
	○	○
	○	○
公分	○	○
	○	○
	○	○
	○	○
	○	○
公錢	○	○
	○	○
	○	○
	○	○
	○	○
公兩	○	○
	○	○
	○	○
	○	○
	○	○
公斤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公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公鐵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市斤。市斤；市斤；市斤；市斤；市斤；市斤；市斤；市斤；市斤；

